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曙光村2026年农村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曙光村2026年农村道路提升改造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鑫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206.33250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1.8599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新疆鑫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杨文



资 产 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032,509.86	8,328,051.29	短期借款	31	0.00	8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3	2,635,879.12	1,931,430.08
应收账款	4	22,437,664.23	25,287,272.85	预收账款	34		
预收账款	5	11,787,020.73	8,830,020.73	应付职工薪酬	35	273,852.14	202,392.90
应付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62,901.24	255,531.12
应付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7,125,548.19	17,028,171.19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472,218.38	1,251,618.3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644,850.88	4,440,972.4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8,382,743.01	59,473,516.0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2,100,000.00	1,230,000.00	负债合计	47	4,644,850.88	4,440,972.4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2,233,683.50	9,233,683.50				
减：累计折旧	19	5,697,827.35	4,988,97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535,856.15	4,244,705.41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373,748.28	20,507,248.99
流动资产合计	29	8,635,856.15	5,474,70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2,373,748.28	60,507,248.99
资产总计	30	67,018,599.16	64,948,22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7,018,599.16	64,948,221.47

制表人：袁若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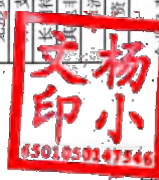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杨小俊

制表人：杨小俊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小俊



利润表

北京中恒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鑫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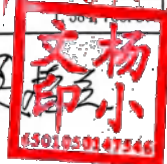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2,063,325.08	75,410,973.99
减：营业成本	2	72,016,092.69	65,879,549.02
税金及附加	3	148,384.44	96,147.9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036,929.26	6,368,399.7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发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32,919.44	513,546.6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0,559.48	-38,462.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28,999.25	2,553,330.67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572,372.08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328,999.25	1,980,958.59
减：所得税费用	31	462,499.96	396,19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66,499.29	1,584,766.87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北京中经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鑫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8,417,446.86	65,309,66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583,322.67	4,618,874.1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1,446,730.45	60,147,838.5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374,158.94	2,087,588.78
支付的税费	5	1,384,921.46	1,172,0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420,500.11	6,051,9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374,458.57	469,10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8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000,000.00	3,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870,000.00	-3,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5,0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80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00,000.00	5,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295,541.43	1,869,105.3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328,051.29	6,458,945.9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032,509.86	8,328,051.29



企业负责人：杨文

财务负责人：杨文

杨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杨文

